

傳統【射箭】競賽規程

壹、競賽日期：112年3月8日星期三

貳、競賽地點：信義鄉運動廣場

參、競賽分組：社會男團體組、社會女團體組、國小男子組、國小女子組

肆、人數規定：

一、每單位各組限報名1隊。

二、每隊各組報名選手人數5人為限（男團體出賽不得少於3人，女團體出賽不得少於3人），5人出賽，取3人最佳成績為總合。

伍、比賽制度：

一、團體賽採積分賽。團體賽直接決賽，採積分總合成績排名。

二、個人賽由團體成績中排序取前六名，前三名頒發獎金及獎狀。

三、社會組男女取得前六名者，及國小組男女前三名，將列為信義鄉參加布農族運動會及縣運之選手參考名單。

陸、比賽規則：

一、比賽局數：團體賽2局，每局兩回，每回每人射5箭。

二、比賽距離：社會組18公尺，國小組12公尺。

柒、比賽細則：

一、每局每人1分30秒內射5箭，逾時未射出箭，不可補射亦不予計分。

二、每隊出場比賽5人。

三、計分方式，以3人成績總和判定之，若總和成績相同時，以3人最高分成績較多者為勝，若最高分成績相同時，以次高分判定。

四、比賽箭靶：以山豬體型1~10不同分數繪製，每人一張靶紙，作為判定分數依據。

五、弓為單體弓，無羽箭，第二代山豬靶。

捌、特別規定：

- 一、安全第一，請選手依裁判口令就定位，不得任意進入比賽場地。
- 二、賽前練習試射每次 5 箭，時間 1 分 30 秒，共射二次，總計射 10 箭。
- 三、比賽或練習試射，所有箭未射完畢前，選手不得進入射箭區，違規者，隨時取消該選手資格，並以 0 分計算同時該場次不得替補。
- 四、進入比賽場就位→射箭→結束→計分→拔箭→回就位點。請選手依照裁判 口令規定一一完成，不得有任何失誤。
- 五、參賽選手於就射箭位置前，抽籤決定靶位編號及射箭順序以示公平。
- 六、須穿著原住民布農族服裝或背心。違反規定者，扣最高分一支箭辦理。

玖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拾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